

盐南高新区农村公路桥梁、铁路沿线养护服务

服 务 合 同

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江苏泽泓建设有限公司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甲方：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江苏泽泓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992-JSXH-G2025-002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乙方提供盐南高新区农村公路桥梁、铁路沿线养护服务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为位于盐南高新区农村公路桥梁、铁路沿线提供养护服务。农村公路具体养护的范围：伍佑街道内。

二、乙方提供养护服务的内容：日常巡查、水泥混凝土路面维修、沥青路面维修、道板砖铺设、石材块料铺设、信号灯、全区范围内的道路管养维护巡查、路面标线、护栏、铁路安全管控区日常养护等服务。

三、乙方提供养护服务的标准：农村公路养护政策及《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铁路沿线养护则贴合铁路行业通用标准并适配地方安全管理要求。

四、合同价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捌万零壹元零壹分）（¥ 3180001.01 元/年），包括乙方提供养护服务的人员工资、养护工具、机械车辆等乙方提供养护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最终结算价以盐南高新区审计部门审计的价为准。

2、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乙方向甲方申请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

2) 剩余费用按每季度养护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养护费用的 60%，一审审计结束后付至已养护费用审定价的 70%，二审审计结束后付至已养护费用审定价的 98%，并且质保期（2 年）间无发生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318000.00 元，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缴纳。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乙方（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2、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乙方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在本合同期满，经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养护服务合格，经乙方申请后 30 日内，甲方无息退还。

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本合同的；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本合同的约定；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五、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止；
本合同期满后，甲方组织综合考评组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评，考核合格后，甲方
可与乙方续签本合同；续签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三年。如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
决定不再续签。

合同期满后或本合同解除（终止）后，乙方应当做好交接工作。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
3.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有权临时安排乙方突击养护工作。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做养护的制度，并报甲方审核；
2. 乙方按照招投标文件、合同的约定做好养护工作；
3.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4. 乙方不得进行转包、分包或委托第三方提供养护；
5. 乙方自行配备专业人员、养护所需的车辆、机械设备、工具等；
6. 合同期满或解除（终止）后，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做好移交工作；
7. 服从甲方的管理，服务甲方临时安排的养护任务；
8. 乙方确保养护人员为投标时的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9. 每月结束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供上个月的养护报告。

七、安全责任

乙方养护的范围内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发生安全事件（包括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八、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000 元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其他

1. 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峰，电话：13815580312。

2. 合同双方可以就本合同主要内容以外的事项进行协商。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3. 本合同壹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廉政合同

根据相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江苏泽泓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七）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乙方经济处罚、暂停支付工程款、取消中标资格、中止合同的处罚，并建议盐城市有关主管部门禁止乙方一至三年内进入江苏省盐南高新区工程建设市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八）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招标代理等单位的人员存在“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在第一时间向盐南高新区纪工委口头或书面反映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本项目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旅游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以及通信充值卡、加油卡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汽车或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行贿、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给予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上述人员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上述人员参加宴请、健身、旅游及娱乐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以及通信充值卡、加油卡等。

（四）乙方不得为上述人员提供汽车或住房等装修；不得为上述人员的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乙方愿意以工程合同总工作量的 1%作为廉政保证金。

第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

予以赔偿；导致甲方人员受到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的，甲方给予乙方至少两年内不得参与其公司内部分包工程建设并没收廉政保证金（甲方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的处罚。

第三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检查机关负责监督。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为止。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盐南高新区农村公路桥梁、铁路沿线养护服务合同的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状

甲方（全称）：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乙方（全称）：江苏泽泓建设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盐南高新区农村公路桥梁、铁路沿线养护服务施工生产的安全，搞好安全防护措施，把安全生产落到实处，做到讲效益必须讲安全，抓施工必须抓安全，出现安全事故负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双方特签订本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责任状。

一、承包方的工作职责和范围

承包方履行施工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负责盐南高新区农村公路桥梁、铁路沿线养护服务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二、承包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1、认真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对承包方所管辖人员（特别是外部劳务队伍）的安全负直接领导责任。

2、认真监督执行安全技术措施及安全操作规程，针对生产任务特点，向班组（包括外部劳务施工队伍）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履行签字手续，并对规程、措施、交底要求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随时纠正违章作业。

3、负责组织落实所管辖施工队伍的三级安全教育、常规安全教育、季节转换及针对施工各阶段特点等进行的各种形式的安全教育，负责组织落实所管辖施工队伍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和持证上岗的管理工作。

4、经常检查所管辖班组（包括外部劳务施工队伍）的作业环境、设备和安全防护设施的安全状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解决。对特殊部位施工，必须检查作业人员及各种设备及安全防护设施的技术状况是否符合安全标准要求，认真作好书面安全技术交底，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其执行，做到不违章指挥。

5、负责组织落实所管辖班组（包括外部劳务施工队伍）开展各项安全活动，学习安全操作规程，接受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的安全监督检查，及时解决其提出的不安全问题。

6、对工程项目中应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严格执行申报、审批制度，发现不安全问题，及时停止施工，并上报领导或有关部门。

7、发生因工伤亡及未遂事故必须停止施工，保护现场，立即上报，对重大伤亡事故和重大未遂事故，必须查明事故发生原因，落实整改措施，经上报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准恢复施工，

不得擅自拆除现场保护设施，强行复工。

本合同作为盐南高新区农村公路桥梁、铁路沿线养护服务合同的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1: 季度考核表

季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1	道路设施	水泥砼路面、沥青砼路面、人行道地面砖路面，路面保持平整完好，无裂缝、错台、凹凸、松动、跷跛、坑凼、拱胀、沉降、破损、缺失。路沿石保持完整，无空缺、破损、歪斜、松动、沉降。	10	未及时发现并处理部件缺陷，每检查出一处扣 1 分，当季度检查出 10 处或累计超过 20 处的，本项不得分。	
2	排水设施	排水管道。井座与路面平齐，座与井盖完整，井盖安放平稳、严密、起闭灵活，踏步完好、清洁，井壁无破损、脱落、裂缝，井内接插管与井壁平齐光滑，流水槽光滑、工作台平整，工作台清洁、无淤积物，井壁清洁、无蛛网，无阻水杂物，淤沙低于管径的五分之一。明沟。垒砌坡明沟两侧墙体无沉降、破损、裂缝；底部及流水子沟无沉降、破损、裂缝，垒砌坡明沟边坡坡度均衡、顺畅，坡面坚实、稳定，无杂草、根茎，土边坡明沟边坡底无高杆植物和白色垃圾，无冲刷横沟、缺口、塌落，土边坡明沟沟底无高杆植物和白色垃圾，淤积物不成堆。暗渠。渠顶盖板、内壁、渠底、流水子沟平整，无沉降、破损、裂缝；插接管坡度顺畅，与墙体相接处平齐光滑；淤积物不高于插接管管底，并不高于原有过水断面的 1/5；井座与路面平齐，井圈井盖与路面相差 2cm 时，必须提升井圈井盖使井座与路面平齐；井座与井盖完整；井盖安放平稳、严密、起闭灵活；踏步完好、清洁；井壁无破损、脱落、裂缝；流水槽光滑、工作台平整；井壁清洁、无蛛网。	10	未及时发现并处理部件缺陷，每检查出一处扣 0.5 分，当季度检查出 10 处的，本项不得分。	
3	桥梁设施	桥名牌、限载牌、栏杆、端柱、人行道、车行道、机非隔离栏、伸缩缝、泄水孔、扶梯、结构变异等完整，无缺损、坑塘、堵塞、变形。	10	未及时发现并处理部件缺陷，每检查出一处扣 0.5 分，当季度检查出 10 处的，本项不得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异			
4	集中整修	排水设施除日常管护维修外，每年在夏季来临前至少清淤一次，保证流水畅通。道路设施除日常管护维修外，每年在春秋两季来临前至少集中整修各一次，保证路面质量。桥梁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定期检测。	5	未时主动安排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未安排，造成后果的，赔偿损失，解除合同。	
5	值班巡查	按照每 10 万平米配足日常巡查和简单维修人员（专业维修人员另行安排），24 小时不间断分网格巡查维修，配备足够的巡查皮卡车辆、维护工具设备、巡更器、市政设施管理数字化智能终端和监管系统，实行日常值班巡查。巡查维修期间，人员应坚守岗位，做到不脱岗，并认真做好每日巡路巡桥巡排水记录。	5	凡发现脱岗或未巡查，无值班日记发现一次的，每次扣 0.5 分。无制度措施或未按制度措施执行的，每次扣 1 分。不巡视或无巡视登记的，每次扣 2 分，无正当理由由不巡视的（包括工作日和节假日）每日扣 0.5 分；填写巡视笔记不完整的，每处扣 0.5 分；不能及时发现或没有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处理问题的，每次扣 0.5 分。巡查车辆、维护工具设备不能正常投入管护路段使用的，每次扣 0.5 分。巡查硬件设备和人员安排达不到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6	第三方管理	乙方应及时发现、劝止、举报在城市道路设施（包括快慢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牙、排水设施、桥梁设施等）下列第三方行为：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设施、建设建筑物和构筑物、设置、张贴、刻画广告牌、小广告或者其他挂浮物，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架设各种管线、杆线、煤气管道、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等设施的；水泥罐车、混凝土搅拌车、石灰厂、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损坏或污染城市道路设施的；机动车在城市道路设施上试刹车的；经批准临时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设施，但损坏城市道路或占用期满后，未及时处理、恢复城市道路设施原状或占用、挖掘未及时修复或者给予赔偿被损坏的城市道路设施的，或者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的，或者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其他损害、侵占、占用城市道路设施的行为。	10	未及时发现、劝止、举报的，每次扣1分。	
7	文明施工	乙方如因工作需要要在管护范围内进行施工的，应事前报告甲方，经批准后，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竣工要立即清理现场，做到完工清场。	5	凡未按规定施工，每次扣3分。	
8	资料台账	乙方应将管护期限内所形成的技术资料及时收集、整理，并按月登记造册，形成档案后保存，合同结束后交甲方；乙方必须保管好甲方交接的有关资料。	5	未将管护期限内所形成的技术资料及时收集、整理，并未按季度登记造册的，每次扣0.5分。乙方不能保管好甲方交接的有关资料的，本项不得分。不能补充完善好缺失的资料，解除合同。	
9	管护方案	乙方必须有依据有关规范规定要求编制的管护方案，有保证特殊天气、重大社会活动期间保证道路等市政设施正常使用的制度措施。投标时承诺的人员设备必须实际投入使用。	5	无管护方案的，每次扣2分；人员投入每少一人扣1分，机械设备投入少一件的扣1分；人员、机械设备少于投标时承诺的80%的，解除合同。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10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全部由乙方负责，凡出现安全事故，不论何种原因，由中标单位承担经济和法律等一切责任（含第三方责任），第三方责任由乙方依法追究。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10	人身安全：在岗不按要求戴反光工作服、行业标识上岗，对有特殊要求的工种，上岗人员不具备相应专业技能 and 从业资质，每人次扣 1 分；工人不按要求配备安全防护装备的、场地不按规定设立安全警示牌（灯），每次（人、处）扣 3 分。机械安全：各类机械的操作人员须接受岗前培训，持证上岗，对操作规程不掌握的，每人次扣 1 分；未配备相应资质的维修、管理人员，每项扣 5 分；未持证上岗的操作人员，每人次扣 5 分；大型机械施工时，现场无围合、无标识的，每宗扣 2 分。每发生一起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安全事故未及时处理，视情节轻重扣 8-10 分，后果严重的扣完该项分，解除合同，并停拨当季度管护款，酌情扣减履约保证金的 10%-80%。	
11	社会监督	杜绝领导批评、群众投诉、媒体（含网络等）曝光等现象。投诉问题（包括领导批评、媒体曝光、群众信访等）及时处理，并按要求及时给予反馈答复，做好处置情况记录。	10	凡经查证属实每出现群众投诉的，每次扣 5 分，出现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5 分，对群众投诉的有关问题没有及时处理的，每宗扣 2 分；由于工作推诿、拖拉造成不良后果的，每宗扣 5 分；以上事件每发生一次同时扣减履约保证金 500—1000 元。对投诉问题不处理的、投诉问题办理超时限的、投诉问题不答复的、不按要求反馈的，每起扣 1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12	质量合格率	严格按照规范工艺程序维修操作，保证施工质量；质量合格率为100%、优秀率30%。（按建设部颁标准及评分表格检查，无相应标准的暂按设计标准进行）	5	查验项目按建设部统一表格计分，报查项目不全的，缺项每项扣1分；不合格项目，每项扣1分；不按规定工艺施工的，每处扣0.5分，优秀率不达标，每差1%扣0.5分。	
13	临时任务	积极配合、及时认真完成上级组织的各项临时性任务和专项治理任务等指令性工作。	5	不及时安排相关工作或草率处理、敷衍了事的，每次酌情扣0.5到1分。	
14	制度建设	管理制度、养护计划和方案、巡查安排、报表、社会承诺等制度齐全且执行到位。	5	无上述制度和资料的，每项扣2分，执行不到位的，每项扣1分。	